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材料。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隆门”）向贸仲委申请仲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二）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被申请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由

根据公司与珠海隆门签订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143,107,998.35 元向珠海隆门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81,543,019 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份 0.71%）。珠海隆门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全部交易价款。目前，标的股份尚不具备交割条件，尚未完成交割。

因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珠海隆门向贸仲委提起了仲裁申请。

（四）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解除公司与珠海隆门签订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退还股份转让款 143,107,998.35 元；

2. 请求裁决公司向珠海隆门支付利息损失（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暂计 1,267,976.07 元）；

3. 请求裁决公司向珠海隆门支付违约金 7,155,399.92 元；

4.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保全费、保险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5. 请求裁决公司向珠海隆门支付 900,000.00 元以补偿珠海隆门花费的律师费；

6. 请求裁决公司向珠海隆门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7. 请求裁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珠海隆门沟通协商处理方案。本次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仲裁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